

復興商工學年學分制重補修學分處理要點

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訂定

民國 90 年 8 月 17 日修正

民國 91 年 8 月 21 日修正

民國 94 年 4 月 07 日修正

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修正

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修正

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修正

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新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」及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透過補考、重修及延修，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，奠定學習基礎，提升學習成效，並取得畢業應修習之學分數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學期成績不及格未取得學分之學生。

四、補考處理原則：

(一)學期成績未達四十分者不准補考，達四十分未達六十分者得參加補考。

(二)每學期補考一次為限。

(三)補考及格科目，授予學分，唯成績以六十分註記；補考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，其成績以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

(四)補考不及格者，應申請重修該科。

五、重修處理原則：

(一)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取得學分者，應予重修。

(二)選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取得學分者，得以重修或改選修其他相關科目。

(三)重修科目經評量後達及格標準即授予學分，成績以重修及格成績登錄；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，其成績以重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(四)辦理方式：

1.專班重修：專班重修科目以專業科目相關之術科為主；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，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，讓學生重新修讀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。

2.自學輔導：自學輔導科目以一般科目及各科專業科目相關之學科為主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。

3.隨班修讀：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。

※重修以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為原則。

(五)辦理時間：

1.專班重修：寒暑假或夜間辦理。

2.自學輔導：寒暑假辦理。

3.隨班修讀：學期中辦理。

(六)評量內容：以該科課程內容為主，並可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。

(七)評量原則：參照能力本位的精神，採用多元評量方式，提供學生努力學習通過評量之機會。

(八)收費標準：

1.辦理重修所需之教師鐘點費、行政材料費用，由學生付費為原則。必要時得由學校酌編預算支應。

2.專班重修科目每一節課每生收費 40 元；自學輔導科目每一學分收費 240 元；隨班修讀科目每一學分收費 600 元。

3.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以享有學費優待補助者，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。

六、延修處理原則：

凡於規定之修業年限(及升讀至三年級)未能修足畢業學分，或重修時間有困難不能參與者，無法按時取得畢業應需之學分數，得延長修業年限，延修方式如下：

1.延修的辦理方式、辦理時間、授課時數、評量內容、評量原則，同重修處理原則。

2.延修生繳費標準，每學分 600 元，實習課程視實際需要另加材料費每學分 200 元。延修生繳交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，則以三年級學雜費為上限。

七、本要點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審議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